

##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30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正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鄭委員長芳代

紀錄：楊銘育

四、出席及列席人員：

出席：陳主任委員光復(請假) 鄭委員長芳 鄭委員玉鈴

林委員耀輝 呂委員令德 林委員興傑(請假)

洪委員疇雲 廖委員明輝 鄭委員明源 許委員南豐

列席：許監察小組召集人文東 林顧問逢泉 許總幹事啟川

蔡副總幹事國培 蘇組長棟榮 黃組長慧敏 吳組長旻儒

許組長桓銘 劉主任梅滿(吳課員小雅代) 許主任興揮

陳主任文章 楊課員智惠 謝辦事員侑娟

五、主持人致詞：介紹林顧問逢泉

六、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

(一)紀錄確定

(二)決議執行情形備查

七、業務報告：如書面資料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2 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2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草案)總數 120 所與最近 1 次選舉

「111年縣長、縣議員、鄉(市)長、鄉(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對照結果，馬公市計變更2所，西嶼鄉計變更1所，望安鄉計變更1所，其餘各鄉設置地點照舊。

三、為保障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並考量各鄉市原住民居住分布情形及交通便利性等因素，於同一鄉市有集中設置原住民投票所若干所之必要，經調查馬公市規劃設置於第9、32、43投票所，湖西鄉設置於第54、66投票所，白沙鄉設置於第77、84、89投票所，西嶼鄉設置於第99投票所，望安鄉設置於105、106、108、110、111、114投票所，七美鄉設置於第116投票所。

討論：

許召集人文東：案山里30、31投開票所在案山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南、北側，2組唱票時會互相干擾，影響開票作業，是否另行尋找適當地點。

主席裁示：先行通過，會後再與馬公市選務作業中心進行協調。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澎湖縣西嶼鄉內垵村第22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西嶼鄉選務作業中心業於112年10月30日起至11月1日止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共有3人完成登記手續。
- 三、各申請登記候選人所繳交表件，經該作業中心初審後函報到會，並經本會審查，均符合規定；另消極要件經本會分別送請各查證機關查證，查證結果詳如附件。

四、本案候選人相關資料於會議中交予審閱，會後收回，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五、檢附澎湖縣西嶼鄉內垵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資格審查名冊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西嶼鄉內垵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1 份，請審議。

說明：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62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及本縣西嶼鄉內垵村選舉區實際狀況訂定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查澎湖縣西嶼鄉內垵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案。

說明：

- 一、登記本次補選候選人計有陳妍薪、洪耀幸、薛雲鴻等 3 人。
- 二、政見稿業經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第 3 次會議審查通過（詳附表）。
- 三、檢附各候選人政見稿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無

十、主席結論：略

十一、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